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 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達港幣一千八百萬元，用以加速業務發展。是次上市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業務，同時亦強化我們「全面解決方案專家」之地位，為香港及國內銀行、金融及郵務界提供全面及先進的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二億六千七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倍。而股東應佔盈利亦錄得可觀增長，達至約港幣三千零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份之七十六。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七點七仙。

作為中國著名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業內已建立雄厚的領導地位。本集團除了推行及提升自助櫃員機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外，亦同時提供硬件系統、軟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及電子銀行應用軟件開發等服務。

於回顧期間，推行自助櫃員機系統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百份之八十六。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本集團獲NCR (Hong Kong) Limited（「NCR」）委任成為其於中國之自助櫃員機系統主要特許增值轉售商，專為國內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櫃員機系統及相關的軟硬件之應用。而本集團由一九九六年起獲NCR頒發「中國最佳自動櫃員機轉售商獎項」，更足以證明本集團竭力為客戶提供完善及優質服務。

憑藉於業內所擁有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旗下研發隊伍致力發展專利軟件應用，包括自助櫃員機網絡軟件系統、自助櫃員機網絡監控軟件系統、自助櫃員機「金卡」軟件系統等，以協助自助櫃員機系統之操作。

鑑於銀行客戶對電子銀行應用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使專門發展全球相關之應用方案的工程師數目增加

至達三十二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更為中港澳商業銀行度身訂造一系列電子銀行交易的應用系統軟件。BANK24是本集團在去年所推出的眾多應用軟件系統之一。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更多系統，以進一步提升與BANK24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之結合使用。

除了自助櫃員機系統業務外，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亦獲著名之郵務及集成物流、郵務設備與辦公室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必能寶委任為其主要分銷商。除了作為必能寶在國內的主要增值分銷商外，本集團亦同時向客戶提供有關郵政自動化系統的應用系統軟件之客戶化、本地化及維修服務。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必能寶頒發「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

本集團獲得世界兩間頂尖技術供應商頒發獎項，足以肯定本集團為銀行及郵務界提供最佳技術方案之成就。本集團致力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透過國內五間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郵政系統集成、售前及售後支援、維修和改良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之軟硬件研發隊伍致力使技術和系統應用客戶化及本地化，以迎合客戶不同之要求。

展望

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為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根據IDC預測，中國將於二零零四年穩佔亞太地區內(除日本外)總資訊科技市場約百份之三十二之市場份額；預期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百份之二十六。本集團為資訊科技界的專家，憑藉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已專注發展銀行及郵政業務，已於這龐大市場中穩佔領導地位。

中國政府推行為期十年的「金卡工程」，目的是加速國內銀行間的電子繳費系統及信用卡系統的發展；而由中國國家郵政局於一九九四年推行之「綠卡工程」，則是提升其儲匯網絡電腦化。再加上國內郵務界採用的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為中國銀行及郵務業帶來龐大的資訊科技發展潛力，從而刺激對優質方案供應服務之需求。

有見市場的需求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意在廣東省興建綜合研發中心，以加強開發先進的電子銀行軟件應用及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供中港澳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用。

另外，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貿，董事會預期國內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均需提升現有之系統及提供額外服務，藉此擴充分行網絡，以提升與外國銀行之競爭能力。與此同時，外國銀行亦會尋找與國內可靠的方案供應商合作，開拓中國龐大的銀行及郵務市場。憑藉已備受業界肯定之業績、經驗及專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面前無限機遇。

本集團最近於國內開設了五間全資附屬公司，目的是為客戶提供客戶化及本地化的服務。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斷擴充於國內之分銷及服務網絡，以鞏固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此外，本集團並預期於鄭州開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以促進與客戶間的緊密聯繫，從而為客戶提供快捷及優質的支援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Gold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從事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委聘安達信為合營企業的顧問，提供一般事項的顧問服務。集團對於提供企業電子銀行應用方案感到非常樂觀，並且相信會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鞏固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成為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領域無可匹敵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港幣四千四百八十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由於具備上述資源及上市集資淨額，本集團有充足資本用於招股書所載之業務擴展。

業績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3 120,193,548	267,092,792	55,630,106	120,417,978
銷售成本	(100,361,407)	(211,060,398)	(37,033,214)	(88,827,561)
毛利	19,832,141	56,032,394	18,596,892	31,590,417
其他收入	559,739	2,521,485	856,846	2,409,627
銷售支出	(2,474,606)	(4,644,632)	(1,700,852)	(3,919,295)
行政開支	(7,216,170)	(17,996,676)	(3,805,936)	(9,523,460)
經營溢利	10,701,104	35,912,571	13,946,950	20,557,289
融資成本	(51,311)	(92,484)	(30,382)	(91,144)
除稅前溢利	10,649,793	35,820,087	13,916,568	20,466,145
聯營公司				
應佔虧損	(5,375)	(5,375)	—	—
除稅前溢利	10,644,418	35,814,712	13,916,568	20,466,145
稅項	4 (1,916,722)	(5,605,977)	(2,298,483)	(3,274,583)
除稅後溢利	<u>8,727,696</u>	<u>30,208,735</u>	<u>11,618,085</u>	<u>17,191,562</u>
每股盈利	5 2.2仙	7.7仙	3.0仙	4.4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推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遂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成為一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報告乃根據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在此期間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一樣，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上基準編制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於期內的業績。

2.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10,243,437	237,126,255	45,291,706	101,063,864
提供服務	9,950,111	29,966,537	10,338,400	19,354,114
	120,193,548	267,092,792	55,630,106	120,417,97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9,739	2,521,485	856,846	2,409,627
收入總額	120,753,287	269,614,277	56,486,952	122,827,605

4.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一九九九年：16%)。
- (b) 海外稅項即為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一九九九年：15%)。
- (c) 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盈利約8,727,696港元及30,208,735港元(一九九九年：11,618,085港元及17,191,56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1,956,522股及390,654,545股(一九九九年：390,000,000股及390,000,000股)。上述計算方法反映了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的二零零零年度之資金股本化。

由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並無重大之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

儲備變動

除因綜合賬目而產生約24,000,000港元之合併儲備及來自匯兌變動儲備約3,000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鍾樂暉先生	—	19,500,000 (附註1)	262,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譚永捷先生	11,115,000	—	—	—	11,115,000
鍾旭紅小姐	—	—	—	—	—
鍾旭文先生	—	—	—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鍾樂暉先生之配偶鄒樂年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TW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樂暉(「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女士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如此，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鍾旭紅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如此，鍾旭文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i)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在十年內行使（由授出當日起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鍾樂暉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0.4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鍾旭紅小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0.4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鍾旭文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0.4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侯小文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0.4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侯曉兵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0.4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上述尚未行使之購權股並無在回顧期間內獲行使。
2.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要約信，不論將會認購的股份是否按發售價50%折讓或以發售價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的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開始日期	佔已授出的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 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經行使的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一週年後的營業日	2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兩週年後的營業日	50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週年後的營業日	7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週年後的營業日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公司及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2	262,500,000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	262,500,000	58.33%
侯聰	2	282,000,000	62.67%
鍾寶珠	2	282,000,000	62.67%
鄒樂年	2	282,000,000	62.67%
鍾樂暉（「鍾先生」）	1, 2	282,000,000	62.67%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附註：

1. 262,5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ITW名下，而鍾樂暉及其妻子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其餘19,500,000股股份則登記在鍾樂暉妻子鄒樂年名下。

2.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之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附註2。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將收取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準)可認購合共20,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221－229頁。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被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221-229頁。

附註：

購股權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期間之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此而發行之 之購股權數目 新股份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無	500,000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無	9,400,000	無	無	9,4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樂暉	無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無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曉兵	無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無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	無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無	700,000	無	無	700,000		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無	20,600,000	無	無	20,600,000		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處理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招股章程中已表明，各董事相信本集團內部使用之電腦及軟件已全部符合二千年過渡要求，所以公元二千年問題並不會對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為止並無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引致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在二零零一年內將繼續監察有關電腦日期數位所可能產生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

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席

鍾樂暉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